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05号

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医保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5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项资金与《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19〕237号）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许财预〔2019〕237号文件有关要求，

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许昌市小计			206
109	许昌市	魏都区	20
110	许昌市	许昌县	31
111	许昌市	鄢陵县	30
112	许昌市	襄城县	17
113	许昌市	禹州市	84
114	许昌市	长葛市	24